

火宅有四車——

元至順元年（1330）僧元浩、朱珺泥金寫繪本 《妙法蓮華經》的特別宣示

■ 鍾子寅

《法華經》是印度大乘佛教初期的佛典，西元三世紀傳入中國後深受推崇、流傳甚廣。

依據每卷卷末牌記，此部為元至順元年（1330）由上海嘉定的何允中夫婦出資，分別禮聘永壽禪寺住持僧元浩（活動於十四世紀）寫經、畫家朱珺（音ㄉㄨㄣˋ，活動於十四世紀）繪圖。僧元浩是元初大書畫家趙孟頫（1254-1322）的弟子，此部寫經書風可見趙孟頫晚年風格的影響，結字優雅，用筆強調行書的動

感。朱珺則是另一位名家、擅長以界尺描繪樓臺建築（稱為「界畫」）的王振鵬（約活動於1280-1329）的弟子。此部每卷卷首都附有朱珺的扉畫，右側主要畫釋迦牟尼佛於靈鷲山說法，左側布局各卷變相（圖1），多處畫題選擇與詮釋體現了創作者對《法華經》的熟捻。

特別值得指出的是卷二「火宅喻」的表現（圖2），除了常見的羊車、鹿車、牛車外，還畫了一輛由大象拉的華麗大車，應當是經文中



圖1 《妙法蓮華經》 元至順元年（1330）僧元浩、朱珺泥金寫繪本 卷1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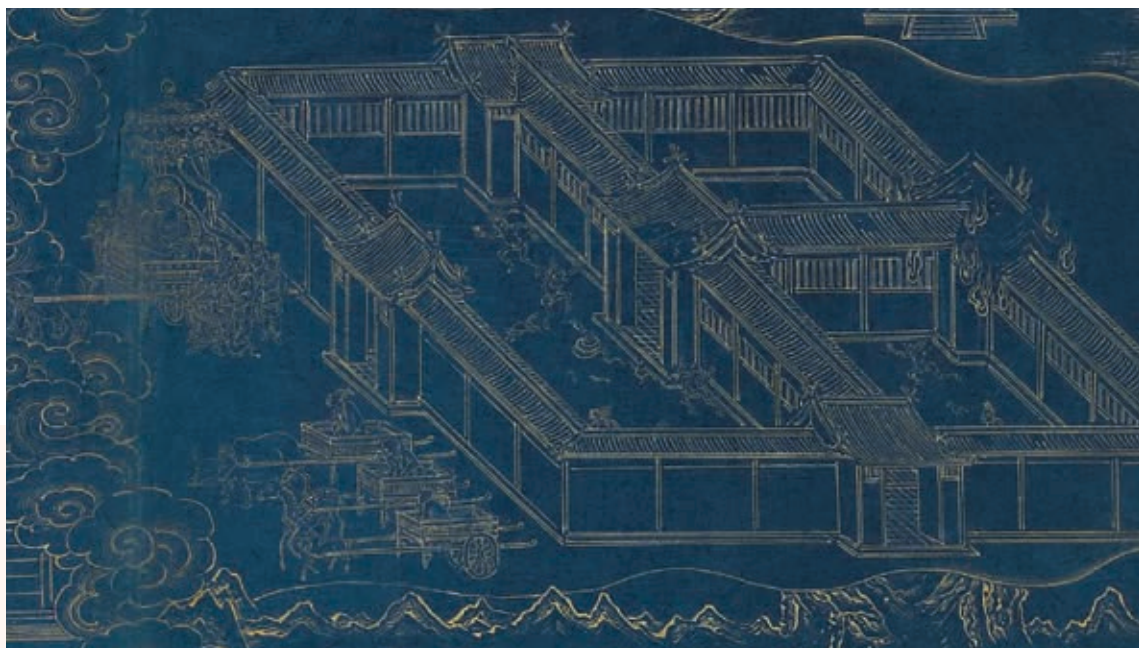


圖2 《妙法蓮華經》 元至順元年僧元浩、朱瑤泥金寫繪本 卷2扉畫局部「火宅喻」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

所說的「大白牛車」。歷來不同宗派的中國論師對此譬喻中牛車與大白牛車的關係，多所論辯，而有所謂的「三車說」與「四車說」。但在美術作品中，大多

數都只畫三車，對此哲學上的辯論未多著墨；此幅特別以繪畫宣示「四車說」立場，相當罕見。



作者任職於本院南院處



稿約

- 一、《故宮文物月刊》為開放性雜誌，以深入淺出筆觸介紹與探討故宮文物及相關活動為主，歡迎各界人士投稿。
- 二、本刊全年接受投稿，長度以二千至五千字為佳，註釋及參考書目宜精簡，上限共二十條，並請自行選配圖片。
- 三、作者來稿倘有引用非屬本院之圖表、圖片及長引文等，於投稿前應先取得著作權人之授權，該授權範圍並應包括本刊可將來稿進行實體及數位出版，同時編輯、複製、版面重新編排、轉載、檢索、瀏覽、公開傳輸、翻譯、列印及下載等利用權利，亦應包括本院可將文章授權第三人利用。若有侵權行為，由作者自行負責，本刊不負其責。
- 四、投稿文章中上述圖表、圖片及文字經付費取得授權使用者，經確定刊登後，依提供之「付費證明」，由本刊支給費用，但每篇文章費用以不超過新臺幣伍仟元為原則。
- 五、本刊接受譯稿，譯者應於投稿前取得文章原作者同意翻譯之證明。
- 六、來稿應經本刊編輯委員會審查，審查結果將儘速通知，於通知前請勿一稿二投。
- 七、來稿經審查通過後，視同作者同意，本刊得視情況做適當調整、刪改及編排，以統整全文風格、體例及圖版說明等。
- 八、於本刊發表之文章屬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，其著作人格權屬作者，著作財產權屬本院。作者複製、版面重新編排、轉載或與他人著作集結出版等利用已於本刊發表之文章行為，應經本刊同意後，始得為之；該文章有使用本院圖像者，應另行向本院申請。
- 九、來稿文章一經刊登，將支付稿酬，稿費及翻譯費每千字以新臺幣柒佰伍拾元計（註文、圖表及圖片說明不計）。
- 十、凡文章中有稱本院名稱者，應以「國立故宮博物院」為之。
- 十一、來稿者請載明作者姓名、服務機構、職稱及聯絡資料，並檢附文章word檔。投稿一律以電子郵件為之，請寄至monthly@npm.edu.tw
國立故宮博物院《故宮文物月刊》編輯部
電話：+886-2-2881-2021 轉分機 2533

